**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  |  |
|  | 副主席 |  |
|  | 陈浩濂议员 | (下午3时53分至会议结束) |
|  |  |  |
|  | 委员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 郑丽琼议员\* |  |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2时34分至4时17分) |
|  | 许智峰议员 | (下午2时30分至2时33分) |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 李志恒议员, MH\* |  |
|  | 卢懿杏议员 | (下午2时38分至3时01分,  下午4时05分至会议结束) |
|  | 吴兆康议员\* |  |
|  | 萧嘉怡议员\* |  |
|  | 杨开永议员\* |  |
|  | 杨学明议员\* |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下午2时30分至5时47分) |
|  |  |  |
|  | 增选委员 |  |
|  | 梁景裕先生 | (下午2时33分至4时00分) |
|  | 吴永恩先生, MH | (下午2时30分至4时54分) |
|  | 叶锦龙先生 | (下午2时41分至会议结束) |
|  | 伍凯欣女士\* |  |
|  | 萧震然先生 | (下午2时38分至3时36分,  下午5时28分至会议结束) |

|  |  |  |
| --- | --- | --- |
| 注： | \*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 ( ) | 委员出席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宾 |  | |
|  | | 第5项 |  | |
|  | | 周振邦先生 |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3/中环湾仔绕道 | |
|  | | 陈大志先生 |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湾仔绕道 | |
|  | | 俞庆伟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 | 第6项 |  | |
|  | | 吴伟强先生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 总工程师 | |
|  | | 柯芳华女士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 |
|  | | 张咏欣女士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 | |
|  | | 钟伟坚先生 | 柏诚(亚洲)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 |
|  | |  |  | |
|  | | 第7项 |  | |
|  | | 吴翰礼先生 |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巴士及铁路科 | |
|  | | 李朝杰先生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及铁路科 | |
|  | | 黄汉中先生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 | |
|  | | 黄嘉俊先生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级策划主任 | |
|  | | 李建乐先生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众事务经理 | |
|  | |  |  | |
|  | | 第8项 |  | |
|  | | 陈志明先生 |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特别职务 | |
|  | | 利世铿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特别职务1 | |
|  | | 曾宪文先生 |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行人通道上盖2 | |
|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 | 李翠娟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 (西区) | |
|  | |  |  | |
|  | | 第9项 |  | |
|  | | 吴铁浩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 |
|  | |  |  | |
|  | | 第10项 |  | |
|  | | 何锐娟女士 | 警务处署理西区行动主任 | |
|  | | 邝士阳先生 |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吴铁浩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 |
|  | |  |  | |
|  | | 第11项 |  | |
|  | | 甘乙宏先生 |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 |
|  | | 曹敏儿女士 | 运输署首席技术主任南区及山顶 | |
|  | |  |  | |
|  | | 第12项 |  | |
|  | | 甘乙宏先生 |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 |
|  | | 何锐娟女士 | 警务处署理西区行动主任 | |
|  | | 邝士阳先生 |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吴铁浩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 |
|  | |  |  | |
|  | | 第13项 |  | |
|  | | 甘乙宏先生 |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 |
|  | | 何锐娟女士 | 警务处署理西区行动主任 | |
|  | | 邝士阳先生 |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吴铁浩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 |
|  | |  |  | |
|  | | 第14项 |  | |
|  | | 温伟强先生 | 警务处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 | 吴铁浩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 | |
|  | |  |  | |
|  | | 第15项 |  | |
|  | | 卢静怡女士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 |
|  | |  |  | |
| **列席者：**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 | 杨颖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 | 梁国民先生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 | 卢静怡女士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 |
|  | | 吴铁浩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 |
|  | | 曹敏儿女士 | 运输署 首席技术主任南区及山顶 | |
|  | | 甘乙宏先生 |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 |
|  | | 温伟强先生 |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 | 何锐娟女士 | 香港警务处 署理西区行动主任 | |
|  | | 邝士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 |  |  | |
|  | | 秘书  黄筱静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叶宏宇先生  李明丽女士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3  香港警务处中区行动主任 | |
|  | | |  | |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 |
| **第1项： 通过会议议程**   1. 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 | |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运会第七次会议纪录**   1. 委员会通过交运会第七次会议纪录。 | | |
| **第3项：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32/2017号)**  (下午2时33分)   1. 委员会备悉文件。   **第4项：主席报告**  (下午2时33分)   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其时间表(截至本年三月中)，秘书处已于会前将有关报告转交各位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 | | |

**第5项：常设事项(i)—中环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交汇处  
工程(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23/2017号)**

(下午2时34分至2时37分)

1.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3/中环湾仔绕道周振邦先生简报中环交汇处过去六个月进行的工程，包括于民光街、民照街及金融街一带建造连接隧道西面出入口的地面道路。路政署会于未来六个月继续上述工程，并会在民光街及金融街实施一些小型临时改道措施；而现有的临时交通改道措施已逐步交给隧道启用工程管理。
2. 主席询问路政署未来六个月面临的最大挑战是甚么。
3. 路政署周振邦先生回应当前最大的挑战为实现绕道于2018年年底或2019年第一季通车，路政署现朝着此目标完成工程。
4.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6项：「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下一阶段**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24/2017号)**

(下午2时37分至3时13分)

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总工程师吴伟强先生简介「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下一阶段。政府多年来一直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在2012年8月宣布新政策前，路政署已开始为未配备标准无障碍通道设施，而在约100米范围内没有替代无障碍行人过路设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降机或标准斜道，以回应平等机会委员会就《残疾歧视条例》下相关要求所作的建议，这些加建工程称为「原有计划」。中西区区内「原有计划」的十个项目正如期推展，当中五个项目已经完成，两个项目正在施工，两个项目即将动工，一个项目正在规划中。

1. 路政署曾于2013年1月31日邀请中西区区议会辖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就落实区内市民拟于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机的建议制定优次。委员会随后选出三条公共行人通道于「扩展计划」下作优先推行，包括横跨干诺道西至中山纪念公园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142)、横跨水坑口街近摩罗下街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46)及沿阁麟街近敦和里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135)。现时，该三个项目均正在施工中。此外，当时有些公众建议加建升降机的行人通道并非公共行人通道，因此未能纳入「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内。因应公众及议员的诉求，政府经检讨后建议优化计划，以期在谨慎运用公帑的原则及回应市民诉求中取得平衡，并在2016年度施政报告中宣布推展下一阶段的计划，可供考虑作下一阶段推展项目的行人通道将不再局限于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的公共行人通道，惟须符合若干条件。
2. 他续指，符合下一阶段的计划范畴的行人通道包括：
3. 现有的公共行人通道；和
4. 非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而符合下列条件的行人通道：
5. 行人通道横跨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的公共道路；
6. 市民可以在任何时间从公共道路进入这些行人通道；
7. 该等行人通道须不属私人拥有；以及
8. 现时负责管理和维修该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机构同意这

些加建升降机设施的建议，并愿意在加建升降机设施工程、其后就升降机设施的管理和维修工程进行期间与政府合作。

此外，有关的加建工程须不涉及收地。

1. 就中西区而言，市民共建议在十六条现有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机，扣除一些因各种原因不在是次咨询考虑之列的公共行人通道，现时尚有一条公共行人通道有待在计划下继续推展。此外，公众建议亦包括一条非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但符合上述三项条件的现有行人通道。因此，现时路政署提供了共两条行人通道供委员会考虑。路政署提及，每区均可拣选不多于三条现有行人通道作为下一阶段计划的推展项目。由于现时中西区内只有两条现有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机建议，委员会可按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拣选该两条现有行人通道作为推展项目或提出新的建议，以便路政署能为其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若所选出的推展项目涉及非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的行人通道，路政署会联络相关人士/机构确认有关项目符合上述的第四项条件。委员会亦可提出新的建议，路政署会就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初步研究，并向委员会提这些行人通道的相关资料。如委员会提出的新建议涉及非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的行人通道，路政署会先确认有关项目符合上述首三项条件，才会为该等建议进行初步研究。
2. 两条可供委员会考虑的行人通道包括横跨坚道近卑利街(结构编号：HF6)及横跨金钟道近太古广场(行人通道编号：C&W01)。他补充，由于距离横跨坚道近卑利街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6)不远的地方已有地面过路处，因此该行人天桥的使用量较低；初步评估工程非常困难，预计工程造价约六千万。连接横跨金钟道近太古广场的行人天桥(行人通道编号：C&W01)其中一端的金钟廊已有发展计划，而另一端的太古广场内亦设有升降机供市民使用；而工程期间亦可能需要暂时封闭部分金钟道路段，预计工程造价约六千万。
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4. 吴兆康议员同意于卑利街加设升降机，并对路政处代表指该处人流少有保留。现时，行人需要于卫城道横过马路，然而，卫城道的安全岛不能容纳太多行人，他曾建议扩阔安全岛，但运输署回复指难以扩阔该安全岛，因此于该处加建升降机可鼓励行人转用行人天桥，从而纾缓安全岛人流过多的问题。
5. 杨学明议员不满现有工程的施工进度，他指中山公园附近天桥及薄扶林道的天桥加建升降机的工程事隔多年仍未完工。他希望路政署尽量克服施工的困难，加快工程进度。
6. 郑丽琼议员指中山公园加建升降机的工程已开展多年，但直到现在仍未完工，她希望路政署加快工程进度。另外，水坑口街加建升降机的地盘占用了很大面积，但工程迟迟未有进展，她询问为何该工程需时这么长。另外，她询问是否只有5人建议于卑利街天桥加建升降机。她同意使用卑利街的人流只有37人符合目前的状态，因为行人会选用中环扶手电梯，她认为若花六千万于该址加设升降机，该升降机必须能够接驳坚道及卑利街。另一方面，她建议于卑利街加建升降机以接驳罗便臣道。
7. 陈捷贵议员表示现有工程进度缓慢，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完成工程。另外，他表示列堤顿道前往巴丙顿道路面较窄，行人需走在马路上，有潜在危险性，因此他建议于列堤顿道加建升降机接驳巴丙顿道，减低发生意外的机会。他建议如有需要可到现场实地视察。
8. 卢懿杏议员表示她曾与路政署及顾问公司代表到中山纪念公园的地盘视察，以了解为何该工程进度缓慢。她理解路政署施工遇上一些困难，她建议若天桥其中一端的升降机已完成，可先开放予市民使用。另外，如果有重大的工程，她认为应进行更多咨询。
9. 杨开永议员表示上次的计划限制较大，希望是次计划可以涵盖更多建议地点。他建议于坚尼地城港铁站A出口加建升降机接驳港铁站及蒲飞路，方便附近居民。
10. 萧嘉怡议员指收到居民投诉水坑口街天桥的地盘经常没有人工作。另外，由于工程不断延期，影响附近商户，她希望有关部门积极监督工程进度。
11. 甘乃威议员对工程进度缓慢表示不满，包括近水坑口街的行人天桥 (结构编号：HF46) 及近中山纪念公园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142) 的工程。他收到不少居民向他投诉水坑口街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46)的工程进度缓慢及其地盘占用很大面积，导致附近交通挤塞。工程承建商曾向他承诺于本年三月会缩小地盘，但没有实行。他希望部门加快工程进度。另外，他认为部门须审慎处理第二阶段提议加建升降机的位置，因为第一阶段受惠人数不多，因此希望部门就加建升降机的位置作充分的咨询。
12. 路政署吴伟强先生希望透过秘书处收集委员提议加建升降机的位置。如有需要，可与委员进行实地视察。另外，他补充，横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学天桥加建升降机的工程项目已完成相关刊宪程序，并已招标，将会尽快开展工程。
1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柯芳华女士备悉委员特别关注近水坑口街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46) 及近中山纪念公园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142)的工程进度。由于该两条行人天桥附近的地下公共事业设施较多，因此承建商需要较多时间迁移地下管线，以腾出空间进行地基工程。现时，近中山纪念公园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142)的其中一端正进行地基工程，而另一端则正进行地下管线改道。水坑口街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46)的工程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负责。由于在工程前期须先迁移地下管线，工程进度因此受影响。据路政署所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现正在该天桥进行地基工程。此外，她指出公共管线的改道需要不同公共事业机构安排及派员迁移相关管道，故在交接及协调期间，工地或可能没有路面工程。另外，她将会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水坑口街工地面积的事宜。她补充，如有需要，可透过秘书处邀请委员到工地实地视察。
14. 主席指将会透过秘书处收集委员对加建升降机位置的建议。另外，现有的工程进度缓慢，主席希望路政署能提交新的时间表以让委员得知工程的进度及完工日期。如有需要，请秘书处安排实地视察。主席指委员普遍不反对于横跨坚道近卑利街(结构编号：HF6)加建升降机，但他对于在横跨金钟道近太古广场(行人通道编号：C&W01)加建升降机有保留，因为金钟廊即将有重建工程，加上加建工程或将对附近的交通带来严重的影响。
15. 郑丽琼议员询问可否于金钟太古广场电车站加设升降机。
16. 路政署吴伟强先生欢迎委员提出建议，并乐意与委员实地视察选址。他指在金钟太古广场电车站加设升降机有相当难度，因如加设升降机，行人路需要有5-6米阔，而现有行人路的阔度并不足够。若委员决定建议于该址加建升降机，路政署会聘请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
17. 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7项：南港岛线通车后区内居民出行模式的变化及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的最新安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25/2017号)**

(下午3时13分至4时02分)

1.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巴士及铁路科吴翰礼先生向委员汇报南港岛线(东段)(下称「南港岛线」)通车后，居民出行模式的变化及相关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下称「重组计划」)的最新建议的安排。为配合南港岛线于2016年12月28日通车，运输署已安排八条接驳新铁路站的专营巴士和专线小巴路线投入服务，为居于新铁路车站较远地区的南区居民提供服务。南港岛线通车后，居民的出行模式和需求情况有着明显的转变。部分原先使用专营巴士、专线小巴或其他路面交通工具的人士，已改为步行或乘搭接驳服务至新铁路站使用铁路服务。根据港铁公司提供的资料，现时每日约11万人次使用南港岛线。同时，部分与南港岛线服务范围重叠的专营巴士路线，出现较明显乘客量下跌的情况。运输署在南港岛线通车前和后的平日不同时段，对各条受影响的巴士路线进行调查，并参考通车后乘客需求情况、现行的改善及减少巴士服务指引及委员对重组计划曾提出的意见后，运输署和巴士公司已检视重组计划并修订部分建议方案。
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及铁路科李朝杰先生简介路线如下：
   * 1. **服务重组**

**黄竹坑及深湾 (组合1)**

1. 城巴第71号线：搁置取消该线的方案，但会调减其班次水平。
2. 城巴第75号线：调减该线的班次水平。班次水平调减后，运输署会再次进行调查，若该线在非繁忙时段的乘客需求仍持续处于低水平，将会缩短其服务时间，只在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早上及下午繁忙时段提供服务。

**鸭脷洲途经薄扶林道 (组合2)**

1. 新巴第94号线：搁置取消该线的方案。
2. 新巴第94X号线：维持取消路线的方案。
3. 新巴第91号线：搁置于早上繁忙时段绕经利东和增加班次的方案；但会更改该线总站的位置，该线将以港澳码头巴士总站为新总站。

**鸭脷洲途经香港仔隧道 (组合3)**

1. 城巴第90C号线(鸭脷洲大街往中环)：维持取消路线的方案。
2. 新巴第590A号线：调减其班次水平，再视乎乘客需求取消路线。班次水平调减后，运输署会再次进行调查，若该线的乘客需求仍持续处于低水平，将会取消路线。
3. 城巴第97号线：缩短行车路线，全日往来利东村和金钟(东)，并同时调减其班次水平。缩短行车路线及班次水平调减后，运输署会再次进行调查，若该线于下午繁忙和非繁忙时段的乘客需求仍持续处于低水平，则会缩短其服务时间。
4. 城巴第90号线：缩短行车路线，令服务只往来鸭脷洲村和金钟(东)。若城巴第97号线有需要缩短其服务时间，城巴第90号线会同时于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早上繁忙时段后，以及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全日(即城巴第97号线的服务时间外)，来回方向均绕经利东。

**鸭脷洲往西半山学校区 (组合4)**

1. 新巴第93A号线：缩减班次，只于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和学校假期除外)早上7时10分提供一个班次服务。
2. 新巴第93号线：现时的服务安排维持不变。

**赤柱 (组合5)**

1. 隧巴第973和973P号线：合并该两线，并以第973号线为合并后的编号。该线开往尖沙咀方向的首三个班次将绕经深湾道公共交通总站。同时，调减该线班次水平。
2. 新巴第66号线：缩短服务时间。
   * 1. **路线取消 (组合6)**
3. 城巴第47P号线：搁置取消该线的方案。
   * 1. **调减班次**
4. 城巴第37A、43M、90B 及新巴第590号线：调减班次水平。
5. 运输署吴翰礼先生指，运输署计划由本年4月份开始，分阶段实施上述修订方案。在实施有关方案前，巴士公司会在相关总站和中途站张贴通告，将新服务安排的详情通知受影响的乘客。
6. 各委员就以上路线的发言重点如下：
7. 杨学明议员表示对巴士公司的巴士路线服务调查存疑，他要求巴士公司公开调查报告。另外，他反对调减第71号线的班次。他曾于中环同时看见两辆第71号线巴士，他指若两辆巴士同时出现即代表乘客候车超过30分钟。
8. 萧嘉怡议员反对调减第71号线的班次水平。她指市民不会愿意候车30分钟，她认为巴士公司想藉调减班次去减低乘客量，从而取消此路线。她询问为何第37A线载客率只是下跌2.8%，巴士公司仍要调整该线的班次水平。她质疑巴士公司的调查数据，她希望巴士公司能提供更多数据及作出补充。另外，她询问巴士公司调减第93及93A号线的班次后，会否有其他补偿方案以应付受影响学生的需求。
9. 梁景裕委员建议取消第71号线循环线的安排，并设上环港澳码头为总站，以方便候车的乘客。他询问巴士离开香港仔隧道后，是否一定要途经金钟，因为现时已有多条巴士线于湾仔卢押道右转前往金钟。另外，自南港岛线通车后，不少与南港岛线重迭的巴士路线经已删除，因此减少了来往金钟、中环及湾仔的巴士线及增加乘客候车时间。
10. 叶锦龙委员认为巴士公司藉调整巴士班次水平，减低乘客量，以达到取消巴士路线的目的。另外，南港岛线的服务未能惠及香港仔居民，因此他认为巴士公司不应大幅度调整香港仔经薄扶林的巴士服务。
11. 郑丽琼议员询问第91号线由西环前往中环码头的乘客量为何及询问当总站改为港澳码头后，巴士会否途经中环。另外，她询问途经西半山学校区巴士服务水平有否改变。
12. 陈学锋议员不满整个计划未有优化现有的巴士服务。他指南港岛线只惠及鸭脷洲的居民，而置富居民前往西区时仍会选择乘搭小巴，他询问运输署为何不藉是次计划，提供巴士服务予置富居民前往西区转乘港铁。另外，他收到居民反对调整第43M线，他补充，调整后或会惠及域多利道的居民，但同时会影响摩星岭的居民，而摩星岭居民可选择的公共交通服务不多，因此他希望运输署先进行咨询，再作最后决定。
13. 主席认为删除或调整班次所腾出的资源应用作优化现有的服务。他希望运输署提供调查巴士服务水平的方法，他指有些路线乘客量下跌不算显著，因此委员会不同意巴士公司作出大规模的调整。他希望运输署及巴士公司考虑委员的意见。
14. 运输署吴翰礼先生的回应重点如下:
15. 有关巴士服务水平的调查是署方在南港岛线通车前和通车后派员于不同时段随车进行的，因而可记录各条受影响巴士路线于繁忙时段在最高载客点的平均载客率，故该调查结果是十分准确。由于第71号线途经中环繁忙路段，于繁忙时间容易受路面交通影响，造成班次不稳定的情况。运输署会检视有关情况，并与巴士公司密切留意该巴士线的班次安排。
16. 第71号线、第37A号线及第90B号线于南港岛线通车后于最繁忙半小时在最高载客点的平均载客率分别是53.9%、72%及75%，三条路线的载客率都低于85%，符合现行指引内调减班次的准则，巴士公司会因应载客率的变化，审慎地调整有关巴士服务水平。第71号线乘客流失可能是由于黄竹坑区居民转乘港铁，或香港仔区居民乘搭接驳公共交通服务前往南港岛线铁路站转乘港铁。
17. 有关西半山学校区路线现时有第93及93A号线，分别由鸭脷洲村/海怡半岛前往罗便臣道及由利东村前往罗便臣道。南港岛线通车后，第93A号线的载客率有显著变化，衡量市民对巴士服务的需求后，运输署决定保留该线上午7时10分的班次。此外，受影响的利东村乘客亦可使用利东站内的高载客量升降机前往鸭脷洲桥道乘搭第93号线。
18. 运输署将会与巴士公司检讨缩短第91及97号线的行车路线的安排。
19. 运输署已评估南区经香港仔隧道向东行往铜锣湾及西行往中环的巴士服务，并会就每条走廊提供足够的巴士路线予乘客选择。他重申是次巴士服务水平的调查工作十分仔细，运输署及巴士公司会因应调查结果及按现行的指引，审慎地提出调整服务方案。运输署亦已特别提醒巴士公司，要求是次调整班次尽量减低对现有乘客的影响。
20. 第43M号线的更改行车路线的方案现正进行公开咨询，运输署会用心聆听市民的意见。
21. 运输署会要求第23号线专线小巴营运商加强其服务水平，并会研究加设西区经薄扶林道前往置富或华富一带巴士服务的可行性。
22. 他补充，由于南港岛线为相关地区增加了公共交通的整体运载能力，因此部分与南港岛线服务范围重叠的巴士路线，出现较明显乘客量下跌的情况。运输署理解到市民对巴士服务仍有一定需求，故保留了合适的巴士服务予南区居民。而巴士公司会积极考虑将腾出的资源用作优化现有的巴士网络。
23. 于会后补充委员要求提供是次巴士服务水平调查的方法。
24. 主席开放第二轮讨论，各委员就以上路线的发言重点如下：
25. 叶锦龙委员指减少巴士班次会影响乘客量，因为候车时间过长或未能按时到站，乘客便会转乘其他交通工具，导致乘客量下跌，当乘客量下跌至取消班次的标准，巴士公司便可借机取消巴士线。另外，他反对缩短第91号线，因为乘客会少了一个选择前往中环码头，加上行经德辅道西前往中环码

头的选择本来就不多，因此缩短路线会影响前往中环码头的西环居民。

1. 杨学明议员重申当两辆第71号线巴士同时出现，会影响较后抵站巴士的乘客量，同时，由于候车时间过长，部分乘客已转乘其他交通工具，亦会影响第71号的乘客量，因此巴士公可因该线乘客量低而藉此取消该巴士线的服务。他要求运输署会后补充调查数据。
2. 萧嘉怡议员表示每当有议员提出有两辆同一条线的巴士一同出现时，运输署便会以中环区塞车，导致班次不稳为理由。她希望运输署会后提供有关调查方法及数据。
3. 陈捷贵议员同意南港岛线通车后，有需要调减乘客量大受影响的巴士服务的班次。他希望巴士公司能与港铁公司有良性的竞争及认为搁置取消部分巴士路线是可取的。他希望巴士公司于繁忙时间增强由南区前往西半山的巴士服务，同时不要藉调减班次减低乘客量，从而达到取消巴士线的目的。另外，由于星期六及日，葛量洪医院的探访时间较长，他希望运输署研究延长第5M号线专线小巴于星期六及日的服务时间。
4. 运输署吴翰礼先生指巴士公司不会刻意藉调减班次而达到取消巴士线的目的，运输署与巴士公司会按客观的调查数据去调整班次。运输署会与有关营运商商讨改善第5M号线专线小巴的服务。
5. 新巴城巴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黄汉中先生表示有关两辆巴士同时开出相信属个别事件，如有具体时间会作出跟进。现时，所有巴士均设有黑盒，如出现议员所指「行孖咇」的情况，巴士公司会知悉。
6. 运输署李朝杰先生回应指，运输署派调查员乘搭第71号线，由总站黄竹坑，经沿途各站，再返回总站黄竹坑，并于每一个分站记录乘客上落巴士的情况。根据记录，早上7时30分至8时30分于华富道分站的平均载客率为最高，最繁忙一小时达57.7%。
7. 运输署吴翰礼先生补充巴士公司将分阶段提供实时报站系统的资讯，乘客可按该即时应用程式的资讯，减省在中途站的候车时间。若候车时间出现异常的情况，运输署亦会要求巴士公司彻查。
8. 杨学明议员补充于3月30日晚上约6时他看见两辆第71号线同时出现。
9. 主席表示有较多议员就巴士第71、91及93号线提出意见，希望运输署就议员的论述于会后提交整体的回应及跟进第71号线两辆巴士同时出现的问题。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8项：在行人通道加建上盖**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2017号)**

(下午4时02分至4时16分)

1. 运输署工程师特别职务1利世铿先生指因应委员的要求，已邀请民政处协助就三个方案包括(i)「由山市街雅福台对出至坚尼地城站B出口的一段石山街」、(ii)「由香港大学港铁站C1出口沿薄扶林道向宝翠园方向西行的一段行人路」及(iii)「坚尼地城蒲飞径」进行地区咨询。
2.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王雪儿女士指民政事务处已协助运输署按既定机制于2017年3月24日至4月4日就是否于上述建议地点加建上盖分别咨询了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及沿建议的行人通道受影响的居民。咨询结果显示三个方案获得的赞成数目较反对多，因此建议在参考咨询结果后，可根据早前的建议以早上受惠人数排列优次。
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于上次交运会会议上委员认为需要先进行咨询，再根据咨询结果排列优次。民政处因此协助运输署按既定机制咨询居民意见。同时，为方便部门先进行前期工作，委员会初步建议根据客观的人流数据排列优次，并待咨询结果再作最后决定。
4.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发言重点如下:
5. 甘乃威议员指方案一有五票反对，而该五票的咨询对象属「其他」，他询问「其他」是指何人。
6. 张国钧议员指各方案均有反对票，他询问部门能否提供反对的原因。另外，他认为方案一的客观条件包括人流及连接公共连输交汇处等均较其余的方案优胜。
7.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民政处咨询的对象包括分区委员会、沿途会受影响的居民及商户。由于是公开咨询，因此附近不受影响的居民或个别居民亦可提交意见，此类意见会归类为「其他」。民政处鼓励市民就咨询反映意见时表明身份，以便归类。然而市民有不提供个人资料的权利，因此没有注明个人资料的意见，会归类为「其他」。
8.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特别职务陈志明先生指为尽快落实选址，运输署于上次会后已邀请民政署尽快就初步的方案作咨询。如能尽早落实方案的优次排列，有助路政署尽快聘请顾问公司作勘查研究。他续指，现时已有九个区议会提交了方案，若于是次会议上，委员会能作出最后决定，会成为第十个递交方案的区议会，因此可赶及于本年第三季聘请顾问公司作勘查研究，并预计该勘查研究将于第三季展开。
9.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行人通道上盖2曾宪文先生预计于本年第三季聘请顾问公司作勘查研究，并于明年三月前会有初步的设计图及走线，届时会向委员会再报告。
10. 主席总结，委员会决定选择方案一排在首位。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9项：要求优化城西道往士美菲路路段的交通灯事宜**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3/2017号)**

(下午4时16分至4时19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2. 陈学锋议员表示满意运输署调整城西道往士美菲路路段交通灯后的情况，并希望警方于上述地点加强执法。另外，他询问运输署是否需要于厚和街及士美菲路路口加设道路标志以改善该路口堵塞的问题。
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吴铁浩先生指运输署已调较了相关的路灯，相信调较后的交通灯已能配合目前的路况。另外，运输署将会于城西道加设一个大型的路线指示标志，路政署已完成初步的探井勘测，稍后，运输署将会发出施工令予路政署。
4.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邝士阳先生指，警方会安排资源，并留意上址的交通情况。
5. 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10项：关注高街经常有车辆违例停泊事宜**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4/2017号)**

(下午4时19分至4时26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李志恒议员指相关的议题已多次于会议上讨论，但仍无法解决有关问题，亦未见运输署推行任何措施去舒缓泊车位不足的问题。高街附近泊车位不足，加上有不少驾车的家长于上址停泊等候接载学童放学，造成高街经常有车辆违例停泊的情况，运输署须正视有关问题。另外，有车辆非法停泊在行人路上，不但对行人造成不便，亦构成潜在危险，同时影响行人路的路面状况。他建议运输署将部分路旁泊车位改为上落货区、限制大型车辆进出某些路段及加建更多泊车位，他认为运输署须研究长远解决问题的方案。
3. 杨学明议员建议运输署在行人路上加建「U」型栏杆，长远而言，增加附近的泊车位。他肯定警方执法的成效，但警方难以长期派员于高街执法，他补充，高街食肆林立，违例泊车的情况于晚上八时后更加严重。
4. 叶永成议员指欠缺泊车位是全港性问题，他希望跨部门研究解决方案。他建议运输署增设泊车位，并缩短路旁咪表位每次的使用时段，以提高流动性。同时，他要求警方严厉执法。
5. 主席指警方回复中的投诉数字由2014年至2016年上升了接近一倍，可见车辆违例停泊情况严峻。
6.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邝士阳先生指本年1月至3月，警方共展开了26天针对违反交通条例的行动日，当中共发出了9千多张告。行动将会持续进行，警方会继续严厉执法。
7. 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11项：要求管制大型旅游巴行驶山顶道**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26/2017号)**

(下午4时26分至4时40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浩濂议员指曾多次于会上讨论相关议题，惟问题仍未解决。随近年前往山顶区的游客人数上升，前往山顶区的大型旅游巴亦显著上升，由于大型旅游巴体积庞大，转弯时难免超越白线，因此有两车迎面相撞的危险性。而前往山顶只有一条路径，若不幸发生意外，会直接导致山顶区交通挤塞。他希望当局正视问题，并建议运输署限制使用山顶道旅游巴的尺寸。同时，他要求警方加强巡逻及执法。此外，他表示知道马己仙峡道有部分路段禁止三吨或以上车辆进入，但他所要求加设限制的是山顶道的路段。
3. 陈捷贵议员指山顶区人口上升，加上不少校巴及旅游巴使用山顶道，因此有扩阔山顶道弯位及限制旅游巴尺寸的需要。他询问警方对限制使用山顶道旅游巴的尺寸有何意见。
4. 运输署首席技术主任/南区及山顶曹敏儿女士指现时前往山顶可经中区马己仙峡道或湾仔司徒拔道，运输署已在马己仙峡道/梅道路口禁止三吨或以上车辆进入马己仙峡道，所有大型车辆不能经此路径上山顶。司徒拔道亦为前往湾仔半山区的通道，由于湾仔半山区及山顶区有私人屋苑、住宅和学校等，所以较大型车辆，例如居民巴士、学校巴士，有需要使用司徒拔道及山顶道，因此，未能限制大型车辆使用司徒拔道。当有私人物业进行重建，运输署会要求私人发展商配合改变地界，以达成扩阔道路的目标，比如最近山顶道77号重建时便扩阔了行车路及加建行人路，运输署会继续监察山顶区的交通情况及改善机会。
5.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甘乙宏先生回应指如有需要，路政署乐意提供技术方面的意见。
6.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7. 李志恒议员指若运输署认同大型旅游巴使用山顶道会构成危险，运输署便应限制大型旅游巴使用山顶道，他建议旅游业界使用中型或小型旅游巴前往山顶，他预计除了成本上升外，业界应该不会遇上太大困难。他希望运输署以道路安全为先，不应待山顶区有大型发展时才要求发展商配合加阔路面。
8. 陈浩濂议员重申是次文件重点为山顶道，并非运输署所聚焦的马己仙峡道。另外，他要求的是限制旅游巴的尺寸，尤其针对大型的过境旅游巴士尺寸，而非所有大型车辆。他认为部门有责任去评估可以安全使用山顶道车辆的长度而对行驶山顶道的车辆尺寸作出限制，并建议运输署可先扩阔大型车辆难以通过的弯位，以即时减低危险性。
9. 主席同意运输署须主动解决问题，而非待意外发生后才作出改善。他并指山顶道部分弯位有加阔的需要。
10. 运输署曹敏儿女士指山顶区是年代久远和发展经年的地区，道路网络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如陡峭山坡、大树、和贴近私人土地及建筑物，因此对扩阔山顶道窄弯位造成很大制肘。运输署会继续监察山顶区的交通情况及改善机会。运输署亦曾联络旅游事务署，并得悉该署已向旅游业议会呼吁业界于山顶区驾驶旅游巴士时要小心忍让，并谨守交通法例。而旅游业议会认为改用较小型的旅游巴士并不实际可行。
11. 主席请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动议： | 中西区区议会要求运输署尽快考虑限制前往山顶的大型车辆尺寸及考虑扩阔山顶道某些窄弯位，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由陈浩濂议员提出，梁景裕委员和议) |

(18票赞成：陈财喜议员，陈浩濂议员，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萧嘉怡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吴兆康议员，许智峰议员(授权吴兆康议员)，卢懿杏议员，梁景裕委员(授权陈浩濂议员)，吴永恩委员，叶锦龙委员，伍凯欣委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1. 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12项：有关坚尼地城吉席街泓都过路处增设行人过路灯事宜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27/2017号)**

(下午4时40分至4时53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学锋议员询问为何警务处及运输署于吉席街泓都过路处发生交通意外的数字有明显的出入。他认为运输署须准确地掌握该处交通意外的数字，才能判断该址是否需要增设行人过路处。运输署现时按横过路口双向行人数字须达1500人作增设行人过路灯的标准，然而，该处有许多学童及长者上下车，加上附近有的士站、巴士站及小巴站，实际上有增设过路灯的需要。他指若现时交通配套充足，便不会出现如此高的交通意外数字，他希望运输署研究解决方法。
3. 杨开永议员不接受运输署指由于横过该路口人数未达1500人，因此不会增设行人过路灯的说法。他指，若担心影响该址的交通，可考虑增设按掣式的过路灯，当行人触按盒上按键，才启动过路处的行人过路时段。
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吴铁浩先生指运输署所提供的数字只涉及伤人的交通意外，而警方的数字则包括没有人受伤的交通意外。他指会考虑增设按掣式的过路灯以解决上址的交通问题。
5.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邝士阳先生指，运输署的所提供的交通意外数字只包括涉及伤人的交通意外，而警方提供的则包括只有车辆损毁，没有人受伤及有人受伤的交通意外。
6. 主席开放第二轮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7. 陈学锋议员指运输署所掌握的数字不准确，亦不应只单凭涉及伤人的交通意外数字去判断该路口是否需要增设行人过路处，车辆相撞亦是交通意外，并有机会导致人命伤亡，因此他要求运输署尽快增设行人过路灯。
8. 李志恒议员表示，暂时没有人于该路口丧命是幸运。他认为车辆会相撞是因为路面的设计未如理想。他指，十年前议员争取于奇灵里加设消防闸，以防车辆于该处倒车，惟当时运输署不同意。其后，一位长者因车辆于该处倒车而意外死亡，运输署才马上加设消防闸。他不希望运输署要到有人命伤亡才解决问题，他希望运输署在处理交通安全问题时，不要麻木地跟随固有的指引或标准，而忽视实际所需。
9. 陈学锋议员希望运输署参考警方所提供的交通意外数字，他指该处五个月内发生了九宗交通意外，显示该处容易发生意外。他重申，有许多幼稚园学童在该处上落校巴，他希望运输署会后尽快提交增设行人过路灯的时间表。
10. 运输署吴铁浩先生指短期内会尽快研究增设临时交通设施或安排交通配套以减低该处的交通风险。而由于增设交通灯需与地下设施配合及考虑该处的交通流量，运输署会再度研究增设交通灯的可行性。
11. 主席开放最后一轮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12. 陈学锋议员指交通意外数据显示该处是极度危险。他要求去信运输署署长，以表达运输署现时的回复是极不理想。
13. 叶永成议员建议邀请运输署代表到现场视察，如有需要，邀请职位较高的运输署代表出席。他认为若该址有实际需要增设交通灯，运输署不应盲目跟随既定的标准。
14. 主席总结，会透过秘书处去信运输署以表达诉求，并请秘书处安排实地视察。另外，他希望运输署可以先做初步地下勘察。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13项：要求加宽李升小学转弯位行车路减少南北向大型车辆潜在的交通危险**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30/2017号)**

(下午4时53分至5时00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2. 杨学明议员指运输署回复中指已将初步方案交予路政署去研究其可行性，而路政署回复则指会联同有关部门研究扩宽的可行性。因此，他询问运输署是否同意扩阔该弯位，但路政署反对运输署的建议。
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吴铁浩先生指署方已初步草拟扩阔李升小学对出转弯位的行车道的方案。此方案已经交予路政署研究其可行性。相关可行性由路政署回复。
4.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甘乙宏先生表示扩阔该段弯位面对两个困难，第一，需要临时封闭薄扶林道落山方向的行车线；其次，需要改动该处的护土墙。路政署正研究可行的方案以减低对下山方向交通的影响。
5. 杨学明议员指四年来，多位运输署工程师均同意该弯位有扩阔的需要，亦表示会去信路政署研究可行性。因此，他询问路政署会否扩阔该弯位。
6. 路政署甘乙宏先生表示尚在研究可行的方案以推展工程。他指上述提及的困难需时去研究解决方法。路政署正与承建商商讨可行方案。
7. 杨学明议员指第三街同样是住宅区及学校区，路政署批准水务署于第三街进行工程达七年，他询问路政署为何是次却指由于地点靠近学校及住宅区，因此施工时段有所限制，迟迟未动工。他续指现时若两辆巴士于该弯位迎面而行，就须单线双程行驶，该址交通未见有很大的影响。他理解路政署或需研究改动挡土墙的方案，他询问路政署何时可以解决该问题。他指该处曾发生多宗交通意外，希望路政署能尽快提交工程的时间表。
8. 主席指暑假是一个好的时机去开展工程，他询问路政署能否于暑假期间完成有关工程。
9. 路政署甘乙宏先生表示由于该处是一个弯位，因此在封闭道路上遇上困难。路政署会考虑于暑假期间进行工程。他指于会后回复工程时间表。
10. 杨学明议员补充他担心运输署于该路上加设过多指示牌会影响司机，导致交通意外，他希望运输署要审慎地加设路牌。
11. 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14项：中环鸭巴甸街交通安全及行人路狭窄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31/2017号)**

(下午5时00分至5时14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萧嘉怡议员表示许多大型车辆于鸭巴甸街行驶，当大型车辆由史丹顿街右转入鸭巴甸街时，由于该弯位过窄，大型车辆需多次倒车才能顺利通过，此举不但有机会撞毁附近的路牌或交通标志，更有机会撞到行人。她询问运输署有何方法解决问题。另外，该行人路上有两个牌档，行人途经该牌档时，需走出马路以绕过该两个牌档。她询问运输署就牌挡阻塞行人路有何改善方案。她亦询问警方能否提供于该处违反重量限制的票控数字及警方的巡查次数。
3. 主席指由于鸭巴甸街有斜度，重型车辆使用鸭巴甸街会有潜在危险。他询问该牌档是否持牌照合法于该处营业。另外，主席指他有一份关于鸭巴甸街的交通顾问报告，将会透过秘书处转交予运输署作参考。
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2吴铁浩先生指由于鸭巴甸街道路空间有限，因此未能扩阔行人路，日后运输署会要求发展商将地界尽量移后，以扩阔物业落成后对出一段的行人通道的阔度。目前，运输署只能加设道路或交通标志。运输署会持续寻求改善方案。另外，由坚道至士丹顿街的一段鸭巴甸街已设为三吨以上车辆禁止驶入的禁区，但没有限制史丹顿街右转鸭巴甸街，运输署曾考虑加紧限制，但由于此举会影响附近商户上落货的情况，为平衡各方所需，因此未能将整条鸭巴甸街设为三吨以上车辆禁止驶入的禁区。他续指鸭巴甸街上的牌档据了解是合法经营的，并持有牌照，因此运输署只能于牌档外加设双黄线以禁止车辆停泊于牌档对出的位置。
5.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理解运输署要平衡各持份者所需，因此未能将整条鸭巴甸街设为三吨以上车辆禁止驶入的禁区。据她观察，假日常有父母手推婴儿车行走在鸭巴甸街的马路上，鸭巴甸街路窄又有大型车辆使用，的确带有危险性。她建议于地区管理委员会继续详细讨论可行的改善方案。
6. 萧嘉怡议员补充不少长者于鸭巴甸街的马路上推纸皮去卖，容易发生交通意外。她理解附近有上落货的需要，但基于安全理由，希望运输署能持续跟进，并作出改善措施。
7. 警务处中区交通队主管温伟强先生表示目前未有于鸭巴甸街票控重型车辆的数字，但于过去两个月共进行了20次针对鸭巴甸街交通问题的行动，发出了37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3张控告不依交通标志的告票。警方会持续于鸭巴甸街打击违例事项。
8. 主席询问运输署会否先做咨询，研究若全面禁止三吨以上车辆进入鸭巴甸街，对附近的影响有多大。
9. 运输署吴铁浩先生指若全面禁止三吨以上车辆驶入鸭巴甸街，受影响的不止是鸭巴甸街，因为大型车辆进入结志街或史丹顿街后，鸭巴甸街是唯一一条路线供三吨以上参的车辆离开，因此会一并限制了三吨以上车辆进入结志街或史丹顿街。
10. 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15项：改善中西区内泊车位不足的情况**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28/2017号)**

(下午5时14分至5时47分)

1. 主席希望运输署会后提供中西区泊车位的确实位置及询问运输署未来有何措施增加中西区的泊车位。
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卢静怡女士指于会后以列表式向委员提供路旁私家车、货车及电单车泊车位的位置及由政府管辖多层停车场的数量及位置，然而，运输署没有由私人管理停车场的车位数量。
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4. 李志恒议员认为中西区泊车位严重不足的情况将会不断恶化，加上美利道停车场拆卸后，要过几年才能提供与美利道停车场数量相若的车位。他指，现时不论日间或夜间的泊车位数量也不足，运输署须正视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及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
5. 郑丽琼议员对运输署的回复表示失望，她指泊车位不足，但车辆数目又不断上升，她建议运输署限制发牌予车辆以减少车辆数目，继而舒缓中环车辆过多的情况。
6. 陈捷贵议员表示，自港铁港岛延线通车后，区内的私家车数量没有下降，中环违例泊车的情况更趋严重。他建议增加区内泊车位。他认为运输署回复中指区内繁忙时段尚有空置的泊车位，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他举例，石山街停车场及山市街停车场，往往要等候泊车位。即使私人停车场亦是同样情况，他希望运输署正视问题，并准确地收集数据。
7. 陈学锋议员指运输署回复中只提及泊车位的数量，并没有提及中西区对泊车位的需求，他指2016年警方西区及中区票控违例泊车多达十万张，显示中西区对泊车位有殷切的需求。
8. 叶永成议员询问运输署中区车流量是多少。他指中西区作为商业区，停车场于日间泊满，夜间空置是正常的，他建议于海旁增加泊车位及缩短咪表泊车位每次使用的时限以增加流动性。
9. 陈浩濂议员对运输署没有规划标准的数据表示诧异，他指现时泊车位已饱和，他希望日后运输署更全面及准确地进行泊车位数量评估，并分日间及夜间去统计。另外，他希望警方在中环要道如皇后大道中、遮打道及毕打街等，若发现有违例泊车的情况，要严厉执法。他认为一方面运输署要增加车位，另一方面警方要严厉执法，双管齐下才可杜绝非法泊车所引致的交通挤塞。他反对于中环实行电子道路收费，因为许多市民有驾车前往中环区的需要，政府应设法疏导交通，保持路面畅通，而非禁止市民前往中环。
10. 叶锦龙委员表示委员会曾多次讨论中西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他认为运输署一方面表示区内没有适合的地方加设泊车位，但另一方面，政府却又拆卸林士街停车场以卖地兴建甲级商业大楼。他指，基于中西区内泊车位不足，因此区内违例泊车情况严重，甚至有车辆停泊于行人路上，直接导致交通挤塞。
11. 吴兆康议员表示不满意运输署的回复，他询问运输署是否否认中西区内泊车位不足。另外，他询问在规划新项目时，政府有否要求发展商除了提供足够的泊车位予住户外，亦提供更多车位予公众使用从而弥补中西区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12. 杨学明议员指早年委员会争取于东边街天桥底增设停车场，成功争取后，该停车场往往泊满车辆。他询问运输署会否再于区内天桥底加建停车场。
13. 甘乃威议员指运输署回复中提及于繁忙时间中西区仍有空置的泊车位与他的观察不符。他指政府辖下的停车场如林士街、士美菲路停车场或私人停车场如宝翠苑等往往泊满车辆，需要等候泊车位。因此，他要求运输署提供调查的方法及结果。他补充，若运输署根据该调查结果，便不会认为中西区有泊车位不足的情况，亦不会主动觅地加建泊车位。他建议运输署于路边增设泊车位或于临时用地加建停车场。
14. 主席不满运输署的回复，他希望运输署回复有何方案解决中西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亦希望运输署讲解未来有何规划以增加区内泊车位的供应。主席指会透过秘书处去信运输署署长以要求运输署提出短、中及长期方案以解决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15. 运输署卢静怡女士指在决定拆卸美利道停车场前，运输署曾聘请顾问公司作交通影响的评估，结果显示日间繁忙时间于美利道附近的公众或私营停车场仍有空置的私家车泊车位，因此美利道多层停车场在停用后至重置泊车位启用期间，附近的停车场仍可应付该区对泊车位的需求。她补充，日后发展商须于重置物业内提供最少102个公众私家车位及69个公众电单车位，发展商并须根据规划署的《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及重置物业的用途提供足够的泊车位和上落客货设施，以确保新发展项目在泊车位和上落客货设施方面能够自给自足。现时的地契条款亦容许发展商在关闭美利道多层停车场后但拆卸停车场前，将该址暂作临时停车场。运输署没有备存区内对泊车位需求的数据，但《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有就不同物业用途而订定物业内需提供泊车位和上落客货设施的准则。现时，运输署认为车辆应尽可能在建筑物内或街道以外的停车场停泊，以便尽量将路面空间供交通运行和路旁上落客货活动使用，及改善道路环境，所以在审核中西区物业发展/重建发展时亦会主动要求发展商按《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在物业内提供足够泊车位和上落客货设施。同时运输署亦不时研究将临时土地用作短期泊车场和在路旁加设泊车位的可行性，但在路旁加设泊车位或会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或影响车流，因此有难度。
16. 主席要求运输署于会后提供各区所欠缺的泊车位，并提供短、中及长期解决问题的措施。主席开放第二轮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17. 陈浩濂议员指运输署提及的顾问报告于当时的会议上不为大部分议员所接受，因此要求运输署不要再引用该报告。另外，由于中区欠缺泊车位，导致违例泊车的情况蔓延至中半山，如麦当劳道、坚尼地道、旧山顶道、地利根德里等，他重申希望警方严厉执法，若发现违例泊车情况，要立即票控。
18. 吴兆康议员询问运输署是否承认中西区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及在发展新社区时，会否要求发展商除兴建足够的泊车位予住户使用外，同时要求兴建更多的泊车位以应付区内不足的泊车位。
19. 运输署卢静怡女士指新的发展项目须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提供足够的泊车位和上落客货设施，以确保新发展项目在泊车位和上落客货设施方面能够自给自足。至于个别发展商是否需要额外提供公众泊车位，如有需要，他们会与相关部门反映和商讨可行性。
20. 主席希望运输署能正视中西区泊车位不足的问题，会透过秘书处去信运输署署长以希望运输署尽快开展有关中西区泊车位的研究。
21. 主席请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动议： | 本会要求运输署正视问题，尽快改善中西区内泊车位严重不足的情况。  (由陈财喜议员提出，陈捷贵议员及陈学锋议员和议) |

(19票赞成：陈财喜议员，陈浩濂议员，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萧嘉怡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吴兆康议员，许智峰议员(授权吴兆康议员)，卢懿杏议员，梁景裕委员(授权陈浩濂议员)，叶锦龙委员，伍凯欣委员，萧震然委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1. 主席多谢嘉宾出席会议。

**第16项：书面问题 -关注西环回厂电车脱轨**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1/2017号)**

(下午5时47分至5时48分)

1. 主席表示警务处、机电工程署、屋宇署、电车公司及运输署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17项：书面问题 -跟进中上环区违例泊车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2/2017号)**

(下午5时48分至5时48分)

1. 主席表示警务处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18项：书面问题 -强烈要求疏导坚尼地城小巴总站23号线的排队人龙**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3/2017号)**

(下午5时48分至5时50分)

1. 主席表示康文署及运输署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19项：书面问题 -长者提出有关交通及运输的意见**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4/2017号)**

(下午5时50分至5时50分)

1. 主席表示运输署、路政署、警务处、康文署及港铁公司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20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5时50分至5时5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委员文件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 会议于下午5时50分结束。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 | 通过 |
|  | 主席:陈财喜议员, MH | |  | |
|  | 秘书:黄筱静女士 | |  |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七年六月